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15日
聲請人	王振名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99年度聲字第3839號刑事裁定，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99年度聲字第3839號刑事裁定對聲請人定應執行刑過重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99年度聲字第3839號刑事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度憲民字第74號王振名聲請案